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名稱、第一條、第四條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附表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106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06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見附表一)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

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二)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見附表四)

各學系應參考前項評審項目及標準訂定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評核標準為升等門檻，如無另定則依據本院升等成績審查表。初評通過後依本準則第四條程序與規定辦理審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各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學院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六)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審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

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本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四）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三、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院教評會僅得針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四、經外審通過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院教評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各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各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

於 113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3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准，113 年 4 月 22 日公告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 109.4.22 院務會議修正版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審查項目	教師核對分數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分數			院教評會審查分數		
	原始分數	升等職級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分數	升等職級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分數	升等職級評分比例(%)	得分
研究成績		□教授 50%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40%			□教授 50%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40%			□教授 50% □副教授 45% □助理教授 40%	
教學成績		□教授 3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40%			□教授 3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40%			□教授 3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40%	
輔導及服務成績		□教授 20%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教授 20%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教授 20%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成績合計									

備註

一、本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二、「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均以滿分一百分評估，「研究」單項低於七十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單項低於六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

三、依據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主管(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會審核結果	□通過(70 分(含)以上) □不通過(未達 70 分)		院教評會主席(或院長)簽章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111.10.13 院務會議修正版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院評分數
學術論著	1-1 學術論文：發表於 SCI、SSCI、或 A&HCI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1-2 學術論文：發表於國科會評等二級以上(或等同該級數)或 TSSCI、EI、TSCI 或 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35 分。				
	1-3-1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經 TSSCI、TSCI 或 THCI 之期刊審查通過，每本書採計 35 分。				
	1-3-2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需經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通過(送三過二)，並附上通過證明及審查意見，每本書採計 30 分。 備註：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委員應遵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外審委員迴避原則辦理。				
	1-4 學術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每篇採計 15 分。				
	1-5 美術類之創作個展，國家級展覽每場 40 分，縣市級展覽每場 35 分。				
	1-6 音樂類之創作（含每首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規定，其中於國家級場地演出每首作品得分 40 分、於縣市級場地演出每首作品得分 35 分。				
	1-7 音樂類之演奏(唱)及指揮（含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整場光碟），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規定，其中於國家級場地演出每場得分 40 分、於縣市級場地演出每場得分 35 分。				
	1-8 舊制講師可依博士論文或專書升等，採計 40 分				
	「學 術 論 著 」 採 計 分 數(最高採計 70 分)				
研究計畫	2-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2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2-3 擔任中央級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				
	2-4 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擔任新台幣未滿 10 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2-5 申請到校內補助計畫者，每件 1 分。				
	「研 究 計 畫」 採 計 分 數（最高採計 18 分）				
研究獎勵	3-1 在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2 分；擔任導師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3-2 在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參與研究活動，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7 分。				
	3-3 升等教師最高學歷具博士學位者得 3 分，碩士學位者得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研 究 獎 勵」 採 計 分 數（最高採計 12 分）				
	<u>總分</u>				

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通過（70 分（含）以上） □不通過（未達 70 分）	院教評會主席 (或院長)簽章	
備註	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究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2.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論著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不受前述七年內之規範。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109.4.22 院務會議修正版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院評分數
基本分數 **(達到右列標準者，基本分數 50 分)**	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1 平均授課時數達學校規定。 1-2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1-3 office hours 每週提供 4 小時。 1-4 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1-5 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研習活動(97 學年度起應具證明文件)。 1-6 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無抄襲或舞弊行為。					
任教年資 **(最高採計 10 分)**	2-1 在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每年 1.5 分。					
教學制度	3-1 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　　)科x1 分=(　　)		
	3-2 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　　)科x1 分=(　　)		
	3-3 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之語言之全外文教材，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　　)科x1 分=(　　)		
	3-4 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每學期每小時加 1 分。(每學期上限 3 小時)			(　　)學期x1 分=(　　)		
	3-5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含督導)，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x0.5 分=(　　)		
	3-6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對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 1 分。			(　　)科x1 分=(　　)		
	3-7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知能資料，每次得 1 分。			(　　)次x1 分=(　　)		
	3-8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　　)次x1 分=(　　)		
	3-9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 10 分。			(　　)本x10 分=(　　)		
	3-10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　　)科x2 分=(　　)		
「教學制度」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u>20</u> 分)						
教學意見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最高採計 15 分)	4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所有科目(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x15%(如附註)					

教學成果	5-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加 3 分。		(　)件x3 分=(　)		
	5-2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 ISBN 碼)，每本每版加 3 分。		(　)本x3 分=(　)		
	5-3 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每次加 1 分。		(　)次x1 分=(　)		
	5-4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5-5 各專業領域在職進修，每小時加 0.5 分。		(　)小時x0.5 分 =(　)		
	5-6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　)人次x1 分=(　)		
	5-7 指導博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　)人次x1 分=(　)		
	5-8 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每次加 2 分。		(　)次x2 分=(　)		
	5-9 指導從事國科會大學生專題研究，每次加 1 分。		(　)次x1 分=(　)		
	5-10 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加 1 分。		(　)次x1 分=(　)		
	5-11 教導學生通過校外相關能力檢定，每位學生加 1 分。		(　)位x1 分=(　)		
	5-12 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作品獲縣市政府或國家級獎勵，每位學生加 1 分。		(　)位x1 分=(　)		
	5-13 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作品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會議宣讀，或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出版，每位學生加 1 分。		(　)位x1 分=(　)		
教學成果(最高採計 5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 (或系主任) 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通過（60 分（含）以上） □不通過（未達 60 分）		院教評會主席 (或院長)簽章		
備註	1.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同總評不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111.10.13 院務會議修正版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院評分數
基本分數 (達到右列標準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	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應達到 1-1 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1-2 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校內輔導與服務	2-1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　)學期×5 分=(　)		
	2-2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4 分。			(　)學期×4 分=(　)		
	2-3 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4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5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6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0.5 分=(　)		
	2-7 辦理校級各項活動，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8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2 分。			(　)學期×2 分=(　)		
	2-9 行政支援（含義務行政），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10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每學期加 0.2 分。			(　)學期×0.2 分=(　)		
	2-11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0.5 分=(　)		
	2-12 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13 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審題委員，每次加 1 分。			(　)次×1 分=(　)		
	2-14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15 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16 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0.5 分=(　)		
	2-17 帶團參訪領隊，每次加 1 分。			(　)次×1 分=(　)		
	2-18 帶團參訪指導，每次加 0.5 分。			(　)次×1 分=(　)		
	2-19 服務學習的指導老師，每學期 0.5 分。			(　)學期×0.5 分=(　)		
	2-20 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學期 1 分。			(　)學期×1 分=(　)		
	2-2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每次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22 推廣教育之授課，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23 參加對外招生活動，每次加 1 分。			(　)次×1 分=(　)		
「校內輔導與服務」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35 分)						
	3-1 推動校友會活動，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2 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3 參與社區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4 參與本職專長之推廣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5 受邀擔任校外學術活動之委員（如審查委員，主持人、評論人等），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6 擔任校外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審查或口試			(　)次×0.5 分=(　)		

校外輔導與服務	委員，每次加 0.5 分。				
	3-7 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8 學術期刊或專書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x0.5 分=(　　)		
	3-9 學術期刊或專書總編輯，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x1 分=(　　)		
	3-10 擔任學會理事、監事、秘書長，每年加 1 分。		(　　)年×1 分=(　　)		
	3-11 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加 2 分。		(　　)年x2 分=(　　)		
	3-12 國科會審查委員，每年加 1 分。		(　　)年x1 分=(　　)		
	3-13 因公參加政府會議，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14 擔任公立機關顧問，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x0.5 分=(　　)		
	3-15 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16 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17 應邀至校外演講，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18 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x0.5 分=(　　)		
	3-19 擔任校外各項委員會委員、重要專案負責人，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20 擔任校外評審、專題演講講座者，每次加 0.5 分。		(　　)次x0.5 分=(　　)		
	3-21 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每學期加 0.3 分。		(　)學期x0.3 分=(　　)		
「校外輔導與服務」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審核結果	□通過（60 分（含）以上） □不通過（未達 60 分）		院教評會主席(或院長)簽章		
備註	1.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同總評不通過。 2.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